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1—117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润发展”）的通知，获悉蓝润发展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650,000	4.64%	1.27%	否	否	2021/9/2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
		14,220,000	4.84%	1.32%	否	否	2021/9/2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合计	–	27,870,000	9.48%	2.59%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蓝润发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蓝润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93,885,800	27.26%	199,690,000	227,560,000	77.43%	21.11%	0	0	0	0
合计	293,885,800	27.26%	199,690,000	227,560,000	77.43%	21.11%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暂无到期的质押股份；

3、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初始交易委托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0

债券代码：128140　　债券简称：润建转债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近日发布了《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2021年至2024年综合代维采购项目中选候选人公示》，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合计14,505.32万元（含税）。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2021年至2024年综合代维采购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为中国铁塔贵州省分公司提供2G、4G、5G基站机房及动力配套、铁塔、外市电巡检、两翼业务（跨行业应用服务与能源经营业务）等的综合运维服务。

3、服务年度：2021-2024年度。

4、中标信息：标包1-第1中选候选人。

5、折后中标金额合计：14,505.32万元（含税）。

二、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体是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招标人是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中捷通信有限公司。公示期为公示之日起连续5日。具体内容请查看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上的公示信息。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通信信息网络与能源网络的管维者，管维业务涵盖通信网络、IDC数据网络、信息网络、能源网络四大基础网络。此次中标项目是公司通信网络管维的重要项目，中标总份额项目市场排名第一，中标份额同比有所增加，是公司强大的管维实力、品牌和市场影响力的体现，如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2021年至202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且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公司能否取得《中标通知书》并最终签署正式合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项目最终中标金额以正式签署的合同为准，可能存在最后金额总量不及预估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岩石股份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的三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719号)，现将函件内容公告如下：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今日，你公司回复我部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等事项的二次问询函。回复中增持主体最终出资人及权益变动、商标后续整改等事项仍需进一步明确。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规定，现请公司对下述问题进一步补充披露。

一、根据公告，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的最终出资人为26名自然人，均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和合作伙伴，其通过与控股股东签订协议的方式构成一致行动人，期间存在最终出资人持股发生变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26名最终出资人的具体身份，如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请说明具体单位、职务；如为合作伙伴，请说明单位及合作具体事项，业务开展情况；（2）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最终出资人的变动时间、原因及转让价格；（3）上述26名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借款进行增持的情形；（4）减持计划披露中，相关主体可能存在权益变动情况的具体含义，是否存在间接增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根据公告，公司及关联方分别有多家子公司名称均含有“贵”字，公司称不存在主观误导投资者的相关情形。前期e互动有投资者多次咨询含有“贵”字公司的归属问题，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请公司补充披露：（1）目前关联方及公司分别持有含有“贵”字子公司股权及商标，是否客观上存在可能误导投资者的情形；（2）后续是否具有对上述事项的处理方案。请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三、根据公告，上海泓虔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鸿褚实业有限公司出资增持上市公司股票主要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价值的认同；以及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利益共享机制。请公司：（1）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结合公司董监高是否具有相关任职经验、白酒业务资产、人员、投入、经审计的主要经营业绩、市盈率比较情况说明上述主体增持的主要意图；（2）说明今年以来上述两主体通过出资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来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形成利益共享机制的具体逻辑，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你公司及时披露本问询函。你公司及全体董监高应当勤勉尽责，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核实本问询函问题，并于2021年9月1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同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4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1－074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已于2021年8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于2021年8月12日完成封卷。

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披露了《用友网络2021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会后事项出具了承诺函及其他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安永华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会后重大事项的承诺函》、《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尽职调查报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10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公告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持股变动的告知函》，为引入认同公司成长价值的机构投资者、优化股东结构，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兴投资”）于2021年9月2日至9月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数量共计1285.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636%。此外，自前次（2021年7月7日）披露《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后，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本次亚兴投资减持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23.47%减少至21.09%，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2021年9月2日至9月3日期间，股东亚兴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亚兴投资	大宗交易	2021.9.2	8,750,000	20.55	1.114%
	大宗交易	2021.9.3	4,100,000	20.78	0.522%
合计			12,850,000	–	1.636%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亚兴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4,768,400	4.426%	21,918,400	2.79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68,400	4.426%	21,918,400	2.79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陈剑峰、蒋亦卿、陈菊花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自前次（2021年7月7日）披露《关于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的公告》后，因公司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以及本次亚兴投资减持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原23.47%减少至21.09%，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陈菊花		
	叶善群		
	吴长鸿		
	陈剑峰		
	蒋亦卿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玉环市珠港镇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		
	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机电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3日		
股票简称	双环传动	股票代码	00247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陈菊花）	0	-0.003%（被动稀释）
A股（叶善群）	0	-0.111%（被动稀释）
A股（吴长鸿）	0	-0.251%（被动稀释）
A股（陈剑峰）	0	-0.114%（被动稀释）
A股（蒋亦卿）	0	-0.122%（被动稀释）
A股（亚兴投资）	0	-0.146%（被动稀释）
	-1,285	-1.636%（减持）
合计	-1,285	-2.38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公司可转债转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陈菊花	合计持有股份	800,000	0.11%	800,000	0.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00,000	0.11%	800,000	0.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叶善群	合计持有股份	26,561,959	3.49%	26,561,959	3.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61,959	3.49%	26,561,959	3.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吴长鸿	合计持有股份	59,968,992	7.88%	59,968,992	7.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992,248	1.97%	14,992,248	1.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76,744	5.91%	44,976,744	5.73%
陈剑峰	合计持有股份	27,325,440	3.59%	27,325,440	3.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31,360	0.90%	6,831,360	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94,080	2.69%	20,494,080	2.61%
蒋亦卿	合计持有股份	29,115,240	3.83%	29,115,240	3.7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278,810	0.96%	7,278,810	0.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836,430	2.87%	21,836,430	2.78%
玉环市亚兴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768,400	4.57%	21,918,400	2.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768,400	4.57%	21,918,400	2.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178,540,031	23.47%	165,690,031	2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232,777	11.99%	78,382,777	9.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87,307,254	11.48%	87,307,254	11.1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上表中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董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公司董事、总经理詹任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兴装备”）12,617,1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27%）的股东厦门星思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星思惠”）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54,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2、持有公司14,199,97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1%）的董事、总经理詹任宁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49,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0%。

3、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本次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厦门星思惠和董事、总经理詹任宁先生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厦门星思惠	集中竞价	12,617,115	4.27%	1,852,612	10,764,503
2	詹任宁	集中竞价	14,199,973	4.81%	10,649,980	3,549,99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厦门星思惠公司的股份来源于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已解除限售股份、资本公积金转增的股份；詹任宁先生的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厦门星思惠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954,5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詹任宁拟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49,9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20%（若在计划减持期间，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数量作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厦门星思惠在公司向包括其在内的七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一网络”）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时所作的承诺：

1、承诺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票自本次交易所发行股票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上述限售期限届满后，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按如下约定分期解除限售（与法律、法规及政策相关规定冲突的除外）：（一）第一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十二个月且唯一网络2017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二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2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二）第二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唯一网络2018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解除限售，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5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三）第三期可解除限售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满36个月且唯一网络2019年《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以两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75%—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四）第四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数量：自唯一网络2020年《专项审核意见》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以两者中较晚到达的时点为准），承诺人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90%—（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小于0时按0计算。（五）第五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数量：唯一网络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已全部收回或承诺人已支付了应收账款减值应补偿金额的，则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上述《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报告》、业绩承诺应补偿金额、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应收账款减值应补偿金额以承诺人与南兴装备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3、如承诺人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收账款减值补偿义务的，则承诺人所持有南兴装备股票需在完成上述所有补偿义务后方可解除限售，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计入当年解除限售数量，即承诺人应解除限售股票数量=可解锁数量－应补偿股份数量。上述业绩补偿义务、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应收账款减值补偿义务以承诺人与南兴装备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为准。

4、本次交易结束后，承诺人于本次交易获得的南兴装备股份由于南兴装备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南兴装备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如相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对承诺人所持股票锁定期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同时符合该等规定的要求。

6、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取得的南兴装备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的限售期内，不得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如违反前述承诺，承诺人应向南兴装备支付与设置权利负担的南兴装备股份价值（按设置权利负担当天的收市价计算）相当的现金作为违约金。

截至目前，厦门星思惠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二）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詹任宁先生所作的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承诺人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前述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承诺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期间内，即使承诺人出现职务变更或离职等情形，承诺人仍将履行相关承诺；如发行人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承诺人转让股票的价格下限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除遵守前述锁定期外，承诺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承诺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

2、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在相关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以不低于发行价减持发行人股票。若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股票比例在5%以上（含5%）时，则本人将在减持或增持发行人股票时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如本人未能完全履行持股意向和股份锁定承诺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1）及时披露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原因；

（2）及时作出新的承诺并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直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止；

（3）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发行人或其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投资者依法予以赔偿；若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取得不当收益的，则该等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目前，詹任宁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厦门星思惠和詹任宁先生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厦门星思惠和詹任宁先生本次减持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厦门星思惠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詹任宁先生系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厦门星思惠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詹任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757　　证券简称：南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号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屏南唯创众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1号）核准，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广东唯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并委托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东莞证券原指派朱则亮先生、章启龙先生、龚启明女士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公司本次重组已实施完成，目前持续督导期已于2019年12月31日届满。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并购重组相关规定，仍需履行本次重组的股份解禁等督导义务。

2021年9月3日，公司已收到东莞证券《关于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变更持续督导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通知》，东莞证券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章启龙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无法继续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保证本次重组后续相关工作有序进行，东莞证券指派的朱则亮先生、龚启明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履行财务顾问职责。

特此公告。

南兴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24004　　债券简称：中京定转

债券代码：124005　　债券简称：中京定02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产业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推动PCB产业横向与纵向价值链拓展，促进公司PCB产品结构与产业技术升级，积极寻求电子信息产业潜在投资并购机会，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公司拟与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基金总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其中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认缴出资2.5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拟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二、进展情况

近日，该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广州南沙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恒京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9Y2FXW81

类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陈汝平）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合伙期限：2021年8月30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主要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明珠一街1号307房－R20－A129（仅限办公）

三、其他说明

该基金尚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公司将根据基金后续运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3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北人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北人”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江苏北人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2021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江苏北人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走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江苏北人业务情况，对江苏北人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1年半年度，江苏北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需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	2021年半年度，江苏北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江苏北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江苏北人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江苏北人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江苏北人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营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江苏北人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江苏北人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1年半年度，江苏北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半年度，江苏北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1年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作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1年半年度，江苏北人未发生前述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1年半年度，江苏北人未出现上述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2021年1-6月，江苏北人实现营业收入20,105.01万元，同比增长17.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81万元，同比下降38.62%。公司经营业绩发生下滑，主要原因系：（1）疫情有所好转，项目验收进度逐渐恢复正常，完工验收项目较上期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长；（2）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人力成本、业务招待费、中标服务费发生较少，本报告期基本恢复导致销售费用增长63.84%；（3）公司本部人员增加，且为吸引和留住人才采取了加薪等积极的薪酬政策以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原因，导致本期管理费用上升。上年同期新冠疫情影响减免社保及未全面复工，也导致本期费用较上期有增长。

（二）整改情况

上述问题不涉及整改事项，江苏北人业绩下滑主要受期间费用增加所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保荐机构已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1、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自主研发并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同时，公司申请了多项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截止2021年6月30日，已累计授权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49项，软件著作权24项，除公司已经申请的专利或者软件著作权之外，公司还有多项非专有技术，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及非专有技术构成公司技术竞争力的重要部分，该等知识产权及非专有技术对公司业务经营发挥作用，如果其受到侵害，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为控制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公司将知识产权管理做为重点工作管控，并在相关方案的实施过程中采取严密的保密措施，尽可能降低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经过数年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公司拥有一支超过400人的专业技术队伍，涵盖机械设计、机械安装调试、仿真模拟、电气设计、电气安装、机器人应用开发等系统集成各个环节，多年的项目历练使得公司技术团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同时，公司拥有一支专业化的技术研发团队，在方案研发、智能化焊接机器人开发、先进焊接工艺应用、机器人视觉应用、制造执行系统（MES）开发、产品标准化等研究领域技术储备丰富。

随着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及智能装备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企业对优秀技术人才的需求也日益强烈。如果公司的技术人员出现大量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报告期内，为提升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的凝聚力、创造力，吸引、留住优秀人才，公司完善薪酬体系、创新激励机制，并发布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方案进一步健全了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在实现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的同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科技创新能力可持续性的风险

工业机器人本体是机器人产业发展的基础，下游机器人系统集成是工业机器人工程化和大规模应用的关键。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处于工业机器人整个产业链的下游环节。公司主要提供柔性自动化、智能化的工作站和生产线的研发、设计、生产、装配及销售，不从事工业机器人本体或其核心零部件的制造，所需工业机器人本体均为外购。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智能装备行业的细分领域，现阶段智能装备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及时研发并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是智能装备企业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并建立了完善的研发制度，但如果公司的技术开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或者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进一步影响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为降低技术创新能力不可持续的风险，公司紧跟技术发展趋势，强化研发投入，持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技术与产品的竞争力。

4、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焊接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非焊接用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以及工装夹具等。公司未来将不断对现有产品进行升级并积极布局其他领域产品，拓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持续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并投入了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以及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为控制研发风险，公司立足市场，综合考虑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注重研发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提高研发效率，降低新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国家对智能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扶持、相关产业技术逐渐成熟等因素，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商数量也随之快速增长。但目前国内系统集成商规模普遍偏小，且分散于汽车、3C等多个应用领域。从目前行业数据、市场空间预测以及主要竞争对手的经营规模综合分析来看，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焊接细分领域的集中度较低，竞争企业较多。虽然公司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优势、研发优势、提高产品竞争力，则可能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不断优化自身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加强对行业和竞争对手的分析与研究，同时将紧盯核心业务，提升市场占有率，以应对市场竞争的风险。

6、新冠疫情风险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目前国内的疫情已经得到基本控制，但全球疫情扩散形势仍然较为严峻，输入性病例的防控压力依然很大，本次疫情最终对全球经济的影响程度尚无法确预期，如果境外的疫情在短期内无法得到控制，将会对宏观经济造成进一步冲击。目前公司已经复工复产，但若是疫情一直持续，公司的项目在客户现场安装、调试和验收等各项工作可能受到延迟、暂停。另外，如新冠疫情持续发酵，可能会导致公司部分客户无法按计划签署合同或下达订单，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的供应商及客户也会受到疫情影响，具体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的进展情况、持续时间以及各国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等。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1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201,050,065.78	171,448,772.87	17.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88,072.31	11,222,282.44	-38.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14,484.17	6,612,656.27	-1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855,805.81	27,988,104.71	-231.68%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6月30日	同比变化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3,706,190.84	845,565,533.13	-0.22%
总资产	1,392,308,092.18	1,275,372,434.22	9.17%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化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38.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38.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6	-19.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2	1.34	减少0.5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3	0.79	减少0.1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14	5.75	减少0.61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1,050,065.78元，同比增长17.2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888,072.31元，同比下降38.62%，主要原因为：疫情有所好转，项目验收进度逐渐恢复正常，完工验收项目较上期增加所致。同时，本期期间费用上升，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本部人员增加，另一方面公司为了吸引和留住人才采取了加薪等积极的薪酬政策以及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原因，导致本期期间费用上升。

2、2021年上半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855,805.81元，相较于上年同期的27,988,104.71元，出现较大程度的下降。主要原因为项目启动前期资金需求较大，同时供应链为应对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加大物料采购储备，相应投入部分资金。

综上，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1、技术储备及强大的研发实力

公司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产品主要包括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智能焊接设备及生产线、激光加工系统、焊接数字化车间、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冲压自动化生产线和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等，产品和技术服务领域主要含盖新能源汽车、燃油汽车、航空航天、重工、船舶等。公司在提供产品及服务过程中，需要基于对客户工艺的深刻理解，运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通过生产线方案规划设计、非标机械设计和电气设计、机器人及电气控制系统的编程以及整体调试等关键环节，实现客户高效、高质量的个性化生产需求，通过数年发展和技术积累，公司形成5项主要核心技术：柔性精益自动化产线设计技术、先进制造工艺集成应用技术、产线虚拟设计与仿真技术、工业控制与信息化技术、生产过程智能化技术。

公司为客户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同时也积极的承担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的研发任务，例如，国家发改委智能制造装备发展专项“海上钻井平台装备制造智能化焊接车间”、“航天器大型薄壁结构件制造数字化车间”、工信部智能制造综合标准化与新模式应用项目“现代农业装备智能驾驶舱数字化工厂”等，在承担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研发任务过程中形成的机器人焊缝跟踪、焊缝成形控制、视觉检测技术等各种技术已经在公司项目中得到规模应用。

公司在注重研发的同时，也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拥有各项知识产权共计98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17项，授权实用新型49项，授权软件著作权24项、商标权8项。主要包括一种电池盒焊接装置、一种机器人柔性焊接系统、一种位姿自适应机器人的焊接系统、定位夹紧工装、定位夹具及贮箱箱底环缝焊接设备、焊缝质量检测系统、铝合金汽车仪表盘支架焊接装置、一种智能化机器人焊接系统、一种箱型件焊缝自主寻位及轨迹自动生成方法、焊缝质量检测系统及其检测方法、激光焊接系统、铝合金板材热成型生产线等，这些技术主要应用于智能化焊接装备及生产线、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激光加工系统、焊接数字化车间、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等产品。

公司目前拥有由以上关键技术、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组成的技术体系，该体系是保障工业机器人自动化、智能化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成功的关键，也是保证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的根本。

2、品牌优势、客户资源及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秉承“创新引领发展”的核心理念，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和及时周到的精准服务获得客户认可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汽车行业客户主要包括赛科利、上海航发、联明股份、浙江万向、宝钢阿赛洛、一汽模具、东风（武汉）实业、上海多利、西德科、海斯坦普、奇昊汽车、宁波拓普等大型企业，产品主要服务于上汽通用、一汽大众、一汽红旗、上汽大众、上海汽车、长安福特、东风雷诺、宇通客车、长安马自达、吉利、北京汽车、宝马以及某知名新能源汽车等品牌汽车厂商。由于汽车产品结构复杂，所以整车厂对供应商管理十分严格，公司的汽车行业客户涵盖了上汽集团、一汽、东风集团、宇通客车、北汽等汽车集团，凭借着过硬的技术实力以及高品质的服务，公司已经进入主流汽车厂供应商体系。同时依靠工业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的不断进步和项目经验积累，公司在做大、做强汽车领域的同时，在航空航天、军工、船舶、重工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拓展业务，开拓了包括上海航天、沈阳飞机、沈阳黎明、卡特彼勒、西安昆仑、振华重工、三一重工等在内的多家大型客户。

基于对客户工艺的深刻理解，公司运用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对工业机器人进行二次应用开发并集成配套设备，为终端客户提供满足其特定生产需求的非标准化、个性化成套工作站或生产线。例如汽车车身零部件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新能源汽车电池托盘柔性自动化焊接生产线、汽车底盘零部件柔性自动化装配生产线、运载火箭贮箱箱底智能化焊接装备、船板T型材机器人智能化焊接装备、挖掘机驾驶舱智能化焊接生产线、生产管理信息化系统等产品，公司凭借专业的技术、优质的产品为客户提供非标准化、个性化定制产品，赢得了客户的充分信任，与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3、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以及专业化的人才梯队

经过数年的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拥有了一支超过400人的专业技术研发人员，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朱振友先生、林涛先生、马宏波先生、李定坤先生等，公司创始人朱振友先生和林涛先生作为国内较早一批焊接机器人领域研究专家，拥有二十年以上的研究经验，对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生产制造有独到的行业见解和丰富的技术经验。

公司非常注重技术团队建设，在长期发展中形成了先进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并完善了技术人才的聘用、管理和培养制度。公司持续引进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增强公司技术人员的储备，保持研发团队的活力。公司积极开展技术人员的在职培训，确保技术人员始终掌握行业内的先进设计思路、研发方法和生产工艺。公司鼓励技术人员积极参与国内外展会、学术会议等，以使技术人员能够始终把握行业内的前沿方向。

在人才引进方面，公司制订《人才引进管理办法》，重点针对具有硕士以上学位高级人才、“985”、“211”院校应届毕业生、具有专业特长的骨干人才，通过录用、兼职、科研等多种方式加以引进和聘用，对于高级人才采用柔性引进机制，以智力引进、智力借入、业余兼职、临时聘请、技术合作项目或承担研究课题等方式，灵活多样的超常规、创造性地开展人才引进工作。

4、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及时的需求响应速度

公司通过数百个项目的成功实施，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再加上持续的研发创新投入，对客户需求可以做出快速响应。

昆山达亚华人运通项目覆盖高合HiPhi-X01车型80%以上的汽车零部件，该车型为全新一代新能源汽车，科创未来，智慧互联。涉及的工艺复杂，难度大，其中包括：点焊、铝弧焊、SPR、FDS、涂胶、自动螺柱焊、压铆和搬运等八大工艺。项目自执行起完全按照前期规定计划执行，照客户规定的时间实现所有工作站的全部自动交样，在昆山基地顺利全线生产，得到客户一直好评。在公司团队的全力配合下顺利完成，得到客户方得到一直好评。

宁德振华AS23&AS23P&EX21小分拼项目是上汽三种产品的生产项目，此项目由67台机器人组成的10个工作站构成，涵盖手工弧焊、点焊、螺柱焊等较多生产工艺，共用到136套夹具；相关技术标准及客户要求非常严格。该产线比客户预期的时间节点提前了近半个月的时间，为客户创造了价值，客户对此项目的成功实施给予了北人高度的评价和表扬，和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上半年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

2021年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为10,342,667.88元，上年同期研发费用为9,864,861.92元，研发费用同比上升4.8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增加了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投入所致。

（二）研发进展

公司持续创新和变革，产品和技术不断取得突破。报告期内公司多项研发工作达到预期目标，获得丰富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新申请专利5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2项，新申请软件著作权2项。报告期内新获得知识产权7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5项，软件著作权2项。截止2021年6月30日，已累计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7项，实用新型专利49项，软件著作权24项。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如下：

项目	本期新增：申请数量（个）	本期新增：获得数（个）	累计数量：申请数量（个）	累计数量：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	0	52	17
实用新型专利	2	5	55	49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2	2	24	24
其他	0	0	8	8
合计	7	7	139	98

在研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激光高精密加工工艺试验研究	1,000.00	105.71	194.88	项目研究阶段，按计划执行	针对激光焊接技术开展研究，以“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应用”为研发重点，建立焊接工艺数据平台，实现工艺数据共享。	完成激光焊接工艺和激光切割工艺的研究开发，提升焊接工艺水平，提高自身竞争力。	应用于机器人激光焊接和切割，前景广阔。
2	基于2D/3D视觉系统关键技术应用研发	129.00	67.07	103.59	项目研究阶段，按计划执行	针对视觉技术多场景应用的需求，研发基于2D/3D视觉的引导定位、抓取与分拣等技术，有效替代人工，实现无人化生产。	完成复杂结构件的智能识别，三维空间下目标件的定位及抓取，实现多场景技术应用。	应用于机器人自动化生产线，前景广阔。
3	直线运动机构负载参数化设计及产品验证	176.00	65.74	65.74	项目研究阶段，按计划执行	针对自动化生产线，开发标准支撑托盘模块利于性能指标标定，优化结构拓展公司产品系列。	开发支撑托盘模块等标准化产品，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品系列。	应用于机器人伺服滑台、物料线间传递、自动上下料，前景广阔。
4	北人IOT系统软件开发及产业化	387.00	129.48	129.48	项目研究阶段，按计划执行	针对已有产品及服务，开发数据采集平台和数据展示平台，提升项目运转效率。	开发北人IOT数据采集分析展示平台，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	应用于自动化产线，前景广阔
5	激光焊接在铝合金电池托盘中的应用研究	186.00	87.37	87.37	项目研究阶段，按计划执行	针对铝合金电池托盘，开展激光焊接工艺开发与应用研究，建立焊接工艺数据库。	针对不同工艺方法开展激光焊接工艺研究，提高加强与夯实自身工艺能力。	应用电池托架焊接，前景广阔。
6	基于视觉检测的机器人焊缝打磨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313.00	141.44	141.44	项目研究阶段，按计划执行	针对机器人焊缝打磨等领域的应用需求，开发焊缝智能检测打磨系统。	采用视觉检测等技术手段，实现高品质、高效益的“机器换人”	应用于机器人焊缝打磨，前景广阔。
7	基于AI的智能机器人焊接装备系统	2,000.00	437.47	437.47	项目研究阶段，按计划执行	针对复杂结构件焊接，开发基于AI的智能机器人焊接装备。	通过引入人工智能、机器视觉等技术手段，赋予工业机器人智能功能，突破复杂结构件智能焊接的技术瓶颈，达到行业技术领先	应用于机器人焊接，前景广阔。
合计		4,191.00	1,034.27	1,159.96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北人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22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34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36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9,342,4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76,097,860.38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3,244,539.62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12月3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2019]5014号《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上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7,978,6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361,095.99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48,921,719.09元（其中包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33,244,539.62
减：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0.00
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09,361,095.99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5,038,275.46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48,921,719.09

公司2021年半年度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公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江苏北人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人员	任职情况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万股）
朱振友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2,677.43
林涛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721.33
陈斌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61.17
马宏波	董事、技术研发部总监	直接持股	20.20
曹玉霞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行政部经理	直接持股	12.10

（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截至2021年6月30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共有4人通过文辰铭源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文辰铭源持有发行人155.73万股股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文辰铭源出资额的明细如下：

人员	任职情况	文辰铭源出资额（元）	文辰铭源出资比例（%）
朱振友	董事长、总经理	101,567.50	4.06
马宏波	董事、技术研发部总监	160,531.00	6.42
曹玉霞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行政部经理	144,478.00	5.78
陈志奎	监事	48,724.00	1.95

2021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股份情况。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方磊　曹飞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3日